

2024 年市级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纳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426776 万元。其中：

（1）返还性收入 22592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2745 万元。具体为：结算补助收入 65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44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717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4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3842 万元，固定补助收入 91854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35 万元，公共安全、教育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16301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439 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中央和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88393 万元，主要是教育、环卫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下划经费、机构改革和调资市级配套资金，以及按上级要求安排义务兵优待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等市级配套资金。其中：张湾区 31328 万元，茅箭区 36308 万元，经开区 4090 万元，郧阳区 576 万元，丹江口市 705 万元，武当山 475 万元，郧西县

211 万元，竹山县 215 万元，竹溪县 181 万元，房县 293 万元，暂无法细化到地区的其他据实结算待分配资金 1401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纳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纳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转移支付资金 4072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市县分成资金。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1978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1990 万元，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104 万元。

2. 市对区县补助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对区县补助资金 133 万元，主要是城区河道绿化保洁事权下划区级管理，从市级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相应安排对区级补助资金。其中：张湾区 32 万元，茅箭区 10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列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共计 100 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中央企业独立工矿区市政社区等办社会职能运营补助。根据我市情况，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024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2024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46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5 万元，增长 9%。分项目看：

1. 因公出国（境）费 8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批次、人数和过境地等无法确定，因此在预算编制时未编列到部门，在总预算中预留，年度执行中根据出国（境）情况据实下达。

2. 公务接待费 683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6 万元，下降 4%，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市直单位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用下降。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0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31 万元，增长 16%。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41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95 万元，增长 7%，主要是自 2016 年我市实行公车改革以来，单位保有车辆老化严重，运维费用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8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6 万元，增长 91%，主要是部分单位车辆集中进入报废期，车辆购置费用增加。